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號

原 告 黃子育  
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 
馬啓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士銘等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萬2,505元。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併算在內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丁士銘等人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2,700萬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丁士銘等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4,353元，係聲明第1項之訴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8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萬2,505元，尚應補繳23萬5,5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23萬5,5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周苡彤

04 附表：

05 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於民國111年2月27日之交易總價格為  
06 9,000萬元，衡諸近期房地交易價格未有較大之波動，及國  
07 稅局對於無法提出區分房、地交易價格時，房、地價格比約  
08 為3比7，估算系爭房屋交易價格應為2,700萬元(9,000萬元x  
09 0.3=2,700萬元)。